

2012年第11期（总第20期）

知识产权法律动态 跟踪扫描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2012年12月

**为传播科学知识，促进业界交流，
特编译《知识产权法律动态跟踪扫描》，
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使用。**

目 录

【专题报道】 4

 合理使用政策专题.....4

 议题 6: 美国厄尔汉学院著作权政策4

【重点关注】 10

 非政府组织对 WIPO 盲人条约莫衷一是 10

 RSC 政策简讯: 对著作权法的三种误解以及从何处着手修正 13

 欧盟委员会开始著作权现代化进程 19

 美国知识产权官员强烈炮轰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 21

【信息扫描】 24

 WIPO 促进关于印度电影产业从知识产权中获得收益的讨论 24

 EIFL 督促 WIPO 支持图书馆界..... 25

 菲律宾上院通过了扩大其著作权法适用范围的法案 26

 ICA 官员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发表声明 27

 波兰的图书馆在著作权上的影响力波及到了全国 28

 在反对 WIPO 盲人条约上美国陷入孤立境地..... 28

 学者呼吁重塑国际著作权体系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教育 29

【专题报道】

合理使用政策专题

议题 6: 美国厄尔汉学院著作权政策

厄尔汉学院著 齐燕编译

1 引言

随着电子文档数量的指数级增长,有关其著作权及对其进行复制和传播过程中的问题日益严重,亟需制定正式的机构制度来进行规范管理。厄尔汉学院特拟定这一文档,作为对“原则和实践([Principles and Practices](#))”的扩展,旨在能够为全体学生和全体教职员工使用著作权保护作品提供一系列的指南。值得注意的是,著作权法和合理使用的解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而本文档的内容更应该称为是一种指南,在法律环境变化时,要做出相应修订。

在考察了多家其他机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厄尔汉学院选择了普林斯顿大学作为“榜样”,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切合自身情况的“量身定制”。从2003年夏天 Information Services (IS)部门起草了雏形、秋季由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olicy Committee(ITPC)进行完善到现在,该文稿已经经历了多次修订。目前是2004年12月8日通过的版本,未来还会继续按需修订。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描述了一些原则和实践来指导生活和工作在厄尔汉学院的校园社区中的学生、教学和行政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等。同时,学院受托人、校友,以及仍然认为自己是社区一员的前雇员们,也都会拥护这些原则。

2 简介

教学活动中使用受著作权保护的材料

全体教职员工都应遵守学院政策及美国著作权法的相关法规来使用电子材料和多媒体材料,包括录音、复制、存储和分发基于媒体的教学材料。这些材料包括音频、视频和多媒体(混合了数据、文本、声音、静止和运动的图像,可以进行交互式的修改)文件等。大学社区的所有成员都需遵守这些法规。

大学社区的成员,无论是谁,从事任何触犯著作权法的活动都将会受到相应的处罚。如果是在使用大学的计算网络的过程中多次触犯著作权法,那么将会暂停或终止当事人对网络

的使用权限。当被起诉时，如果当事人能够向大学提供证据证明其行为是基于对这一政策、合理使用和著作权的适当应用，那么厄尔汉学院会给予一定的支持和帮助。

有关学院技术基础设施的使用准则参见：[Computing Services website](#)，有关著作权的更多信息参见：[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website](#)。

必须阅读此指南

全体教职员都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著作权法对版权保护作品的复制设置了严格的限制，故意触犯这些法规者，将会被处罚高达\$100,000的赔偿。

对于故意不遵守学院的复制政策、合理使用指南，以及使用他人作品的许可条件的任何个人，厄尔汉学院都不会给予任何辩护支持。对于呈交的任何材料，经确认或怀疑不符合这一指南要求的，Information Services将不允许对其进行复制或传播。厄尔汉学院希望全体教职员都熟悉并遵守这些指南。

“合理使用”

Information Services部门的员工会协助教职员对教材进行评估以识别出符合著作权法“合理使用”条款的情况。著作权法中包含的“合理使用”免责条款描述了法律允许的对特定著作权保护作品的教育性使用。更多信息参见：<http://www.earlham.edu/policies/copyright/fair-use>。

著作权法和电子材料

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与电子和多媒体材料相关的情况下，著作权法和合理使用指南都是不明确的，因而各种争议此起彼伏。Information Services员工将尽量提供对现有的法律和指南的常识性的解读。

著作权许可

当对受著作权保护材料的使用超出“合理使用”的指南，或者不仅仅是要引用资源的微小部分时，就需要从著作权持有者那里获得相关许可。图书馆提供的电子材料必须包括一个版权声明。其他的材料必须包含如下所述的一个文档化的版权许可声明或一个“合理使用”免责声明。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获取这种许可权限通常是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尽管可能需要支付一笔费用。获取许可的过程可能需要几天、几个星期，甚至是不明原因的漫长的时期。

3 课堂上使用著作权保护材料

复制

根据上述的“合理使用”指南，大学社区的成员仅可以出于教育性目的对受著作权保护的电子材料和多媒体材料的部分内容进行捕获、复制、数字化、迁移到其他媒介上，或者进行演奏、播放。

致谢

使用的每个部分都必须明确标识著作权持有者并给予致谢，最为公认的致谢方式就是著录引用资料的来源。

将材料纳入新的作品

出于教学和学术目的，一些受著作权保护的材料可能需要被纳入研究和项目中。如果使用不是摘引一小部分，而且是在课堂之外的教育环境或者是商业应用的情况下，必须要申请相关许可。

建设数字化馆藏

为教学和研究目的制作的数字化图片或多媒体片段必须与教学、学习和研究直接相关。

网络访问数字化材料

仅可接入厄尔汉学院的校园网且拥有网络使用权限的人才可通过网络获取厄尔汉学院创建的数字化馆藏。这类馆藏仅面向学生和教职员工的临时性需求，在学期末即被移除，而且必须给出特别提醒：此类资料非特殊情况不得下载、保留、打印、共享和修改等。

个人网页和课程网页

教师和学生创建网页时应该尊重著作权人的权利。专门用于教育目的个人或课程网页的制作适用于著作权法的合理使用例外条款。创作者需要标识来源、限制访问、获取许可等。

4 学生使用电子材料的指南

厄尔汉学院的学生，在进行科研活动和撰写论文时需要遵循以下指南来使用电子或多媒体的材料：

- 在学习和研究的过程中必须坚持这样一种假设，除了有明确理由相信属于公共领域、著作权持有者允许使用或者是公共政府部门的出版物，所有我们要使用的电子和多媒体材料都是受到著作权保护的。
- 学生可以在图书馆、教室、教学技术与媒体中心（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and Media, ITAM）使用已绑定或经验证可以使用校园网络的公用电脑和视频显示器，或者私人设备（电视机、电脑）来阅读、检查、观看和倾听电子和/或多媒体材料。一般情况下学生可以拷贝指定的多媒体材料供个人学习和/或研究使用，但是未经著作权人的书面许可，不得主动传播或出现保存不当致使他人可用的情况发生(或被动地供他人使用)。

- 学生在参与项目或者撰写论文时,可以拷贝电子或多媒体材料的微小片段的内容,或者将其迁移到另一种介质上(如将录像带中的内容转化为数字化的形式),前提条件是,该项目或论文是应厄尔汉学院课程的需要进行或撰写的,或者是作为独立的职业项目或论文的一部分,而且需要明确标识出厄尔汉学院。对于“微小”,法律没有给出精确的定义,但是拷贝的片段必须只能表征原作的部分内容,而且需要明确标示出引用源。
- 学生仅可以出于研究或批评目的对这些片段内容进行修改,而且必须清晰地说明对原作进行了哪些改动。
- 如果使用量超出了合理使用的范围,或者要将材料分享给班级之外的人,或者要创建新的作品时,学生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5 图书馆储备指南

- 决定图书馆储备系统的馆藏内容的依据之一是使用合理使用的四大标准进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包括使用的目的和性质、著作权作品的性质、所用部分占整件作品的数量和重要程度,以及对其潜在市场或作品价值的影响等。储备仅限于单篇文章或章节,或者某件作品或整部原著的一小部分的副本。
- 当被请求储备的材料超出了合理使用的范围时,教师应向版权持有者或者版权税计算中心寻求许可,以确保遵守著作权法并保管好相关文档。
- 在符合合理使用原则的情形下,学生可以制作一份副本用于个人学习或研究。
- 所有复制的材料必须附有如下声明:“注意:此材料可能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6 教学技术和媒体使用指南

指导原则 #1: 音频和视频材料

1) 录制

对于在校园内的演出活动(如讲座、演讲、文化或公共活动),如果已经事先获得了书面形式的表演权限和音乐许可,那么教学技术与媒体(ITAM)中心可为其制作实时音频或视频录制。但是如果制作者和表演者没有获得相关许可,ITAM则不会提供该服务,除非是用于存档和研究目的。

2) 复制

属于公共领域、由著作权持有者直接提供、附有著作权持有者的书面许可的所有视频文件或录像带,ITAM都可以为其制作副本。但是,如果表演者不是所涉及材料的权利持有者,那么ITAM还需额外获得表演者的书面许可方可对其个人表演部分进行录制和复制。

通常, ITAM 是不可对市售的作品进行复制的, 比如市场上流通的电影的录像带或依据外国标准转换后的版本等。当只有 NTSC 版本带有字幕时, 可以对无字幕的外语磁带进行标准转换以用于教学目的。当磁带的播放设备不可用时, 可对教师的个人磁带进行标准转换以方便教学使用, 但是原始磁带必须是合法的副本, 而且在学期结束时要将转换后的副本删除。

3) 存储和分发

ITAM 仅用于教育目的, 它不是一个休闲的设施, 仅供教师和注册过的本科生、研究生出于教学目的使用 ITAM 中心的材料。

ITAM 的工作人员会将合法取得或原始磁带添加到音频和视频库中, 同时也会保存在储备系统中。

ITAM 收集的视频文件和其他多媒体材料主要用于为教学课程提供支持。所有的多媒体材料都可以在 ITAM 之外的面对面的教学过程中使用, 但是没有获得公开演奏许可的材料不可用于公开场合, ITAM 中购买的带有“家庭使用”限制的所有材料皆属于这一类别。

某些情况下, 教师可以制作录音带的副本分发给注册了相关课程的学生。未登记的语言学习者可以凭有效的大学 ID 在 ITAM 听录音带, 但不可制作副本带回家用。

不合法的磁带不可被收纳到音频和视频库中。ITAM 的工作人员不可收集家用录像机制作的磁带, 因为从法律上讲, 这种磁带仅供个人使用。对美国电视节目制作的录音文件, 在 10 天的使用期限到期时必须从视频磁带库中删除。对于教职员工希望纳入馆藏的每个磁带材料, ITAM 的工作人员都会仔细考察要获得该作品的获取和演奏权利所需支付的费用。

租用的录像带, 既可以放在储备库中, 也可以用于面对面的教学过程。

ITAM 指南 #2: 电视播放的材料

1) 录制商业材料

ITAM 可以应教职人员的预约请求对电视节目进行录制, 包括广播、有线传输的广播材料和卫星节目等。录制有线电视或卫星节目可能需要获得许可。

2) 保留和分发商业材料

能否将商业材料的录制副本用于一般的课堂教学需要根据合理使用的四大准则进行判定。在一定的期限内, 这样的副本可以为教学提供很多方便,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则可能会影响到该材料的市场, 与合理使用的某些标准冲突, 从而造成了对著作权的侵犯。

7 著作权及为残疾人士提供的材料

学术强化中心(The Center for Academic Enrichment) 会提供大学相关作品所需文本材料的数字化或音频录制版本。而当学生或雇员拥有某文本的印刷副本来表征其对材料的所有权

时，学术强化中心也会提供此类服务。

著作权法为将大学相关作品进行复制和分发给残疾人士规定了具体权利。残疾人士有责任首先获得材料的许可或所有权后再进行格式转换或制作副本。

编译自：<http://www.earlham.edu/policies/copyright>

(姚伟欣 周玲玲校对)

【重点关注】

非政府组织对 WIPO 盲人条约莫衷一是

众多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简称 NGO）近期坚定地表明了他们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 WIPO）增加视障人士对书籍获取条约上的立场。NGO 的工作揭示了该条约能够涉及到的范围。

许多代表盲人利益的组织参加了第 25 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常务委员会（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简称 SCCR）会议，并且在 11 月 21 日的会议上进行了发言。对授权实体（authorised entities）的讨论是所有问题的焦点，根据会议条约草案给出的定义，授权实体是指由政府认可的，为盲人“提供教育、教学培训、适应性阅读或信息获取途径的非营利性组织”。

一些非政府组织担心，如果该条约要求这些授权实体承担过多的职责，那么与此相关的一些责任可能会随之而来降临在他们（这些 NGO）身上，比如可能需要采取措施保护创作者的权利。

美国盲人联合会（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Blind of the United States）的代表认为该条约“不是联合会希望设立的”，而是“我们必须设立的”。该代表还提醒政府代表注意，许多授权实体都是非营利性的，所拥有的资源非常有限，不应再对他们施加更多要求。

美国盲人理事会（American Council of the Blind）认为该条约需要平衡并承认权利持有者的利益，而且“对于全世界提供视障人士可获取格式的书籍的组织中的工作人员来说，必须清晰易懂且简单实用”。该代表认为：“我们相信，如果该协议能够同时为授权实体如何共享文档提供一个清晰的过程指导，那么它可以更好地保护作者、出版商以及其他权利持有者的权益。我们绝不是要纵容剽窃或保护有侵权行为的人，而是要保证我们的阅读权利不被非法利用。”

世界盲人联盟（World Blind Union，简称 WBU）的代表证实了全世界的盲人对此次讨论的高度期望。这名代表认为：“WBU 的担心之一就是出口和进口的过度监管问题。由于出口商并不知道或确认谁是善意的接收者，也不能确认某本书在某个国家是否可以在市场上买到，所以这是进口商的责任。”

拉丁美洲盲人联盟（Latin American Blind Union）的代表督促与会代表达成实质性的成

果,并且强调了协议的灵活性。“我们需要十分谨慎,不能设置障碍或过多的条件,以防不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组织。”

据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简称KEI)代表所述,最终发布的文本与SCCR会议上讨论的文本相比“有很多倒退”,之前的文本对合约、涉及范围都有强硬措辞,对“三步检验法”(three-step text)的解释用词比较温和,11月20日与合约有关的条款被删掉了。这名代表说:“为了事情顺利进行,不得不保留核心而放弃所有其他东西。但是如果一直采用折中的做法,那么最终也不会达成一个好的合约。在谈判中我们一直出于失利状态。”

在声明中,Love提出了对该条约的五个关注点并表达了对删除与契约相关的条款的担心。他认为:“合约通常被‘用来消除例外’,因而条约中有关于该问题的条款是很重要的,政府可以据此修正那些消除例外的合约。”关于三步测试,Love认为,如果它已经被纳入国际法律中就不会在该条约中出现,这是要限制各国出于公共利益的目的制定本国法律的自由。

泛大西洋消费者组织(TransAtlantic Consumer Dialogue)的David Hammerstein先生认为:“如果我们此次不能达成适用于未来国际协商的文书,那么世界各地的组织都会认为此次会议是失败的,不仅仅是民间团体,还包括欧洲议会以及其他组织。”过度监管的问题令人感到吃惊,因为在欧盟和美国“过度监管是一个大问题”。

在谈及授权实体时,Hammerstein认为:“我们不想给那些致力于促进经济发展的公司和企业增加负担。我们就应该给那些行使一项基本人权即阅读权利的非盈利组织增加负担吗?”

图书馆界的声音

一名代表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简称IFLA)、图书馆电子信息协会(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简称EIFL)、国际档案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ICA)、德国图书馆联合会(German Library Association)的与会人员声称,这些组织都支持该条约,认为该条约正确、公平、公正并且是他们渴盼已久的。他们非常高兴看到委员会正努力达成相关条约,以实现视障人士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他们强烈要求委员会将这份他们期待已久的建议提交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会员大会(WIPO General Assembly),并于下个月再次召开临时会议,为在2013年召开关于该条约的国际协商会议做好准备。

图书馆和档案馆对现在的条约内容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担忧:第一,是对“授权实体”

的定义。任何一个地方的图书馆和档案馆都是辅助视障和阅读障碍人士获取信息的主要机构。这些辅助服务是其使命的核心之一，是其“机构义务”，图书馆和档案馆有义务为其社区的所有成员提供服务。他们坚持认为，提议条约以及正式条约中的“授权实体”的定义，必须明确且坚定地确认所有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这一核心职责。

第二，他们认为盲人条约不能被用来扩大或“优待”三步测试的范围，在对三步测试的实际应用中应该包括确认公共利益的权衡声明，以避免限制性解释。

第三，他们认为盲人条约必须规定，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要比契约和技术保护措施“位高权重”。

图书馆著作权联盟（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也很关注 G 条款（与合约有关）的删除。他们认为：“条约至少应该明确地赋予成员国这样一项权利，即能够决定是否要废除与条约规定不一致的合约，如果权利持有者能够利用合约阻止对可获取材料副本的使用，那么该条约的作用实在是微乎其微了。”

国际出版商协会（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简称 IPA）表示，出版商与视障团体拥有共同的目标，即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以相同的价格提供内容。但是，IPA 极其注重三步测试。他们的一名代表称：“我们需要一个明确的声明，以刺激出版商从一开始就在同样的时间、地点以相同的价格提供可获取的格式的产品。”在草案中引入三步测试遭到了非洲联盟（the African Group）的反对，但是却获得了美国和欧盟的全力支持。关于授权实体，出版商表示他们并不是非要有所谓的“艰巨的责任”，他们唯一的要求是，数字化的文件具有经济价值，需要合理审慎地对待。

国际复制品权利组织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简称 IFRRO）是代表众多团体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他们认为“支持视障人士的例外条款应该仅限于非商业流通的材料”。根据 IFRRO 的说法，这将激励出版产业更积极地将视障群体视为具备吸引力的消费者。出版商担心的是，权利持有者提供的可获取格式的作品还处于市售状态的时，依据此协议的著作权例外条款该作品就可以用于自由流通了。

软件和信息行业协会（Software and Inform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表示该协会的许多成员“会在产品规划、开发和维护的所有阶段考虑到残疾人的需求。”该协会的代表称条约中的规定应该不能适用于已经以可获取的形式提供给视障群体的印刷作品。他认为：“该条约与其他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协议保持一致性也同样重要，比如世界贸易组织协定（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greement）的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简称 TRIPS)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 (WIPO Copyright Treaty) 等。只有这样, 保护才不会因损害奖励的方式而被减弱, 这些激励措施惠及所有人, 包括视障群体。”

美国电影协会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简称 MPAA) 对盲人条约通过契合国际著作权框架的方式来改善视障人士对印刷材料的获取的目标表示支持。他们认为, 著作权也是基本权利, 并且是促进新作品创造的驱动力。MPAA 认为, 必须十分小心, 以免打破平衡, 抑制内容产业部门的创造力以及投资。

对于电影制片人协会国际联合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 来说, 重要的是成员国保证提案文本被限定在一定范围内, 并且条约与国际著作权法律体制相一致, 尤其是三步测试的具体实质内容得到肯定, 以及关于技术保护措施的法律保护标准得到支持。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11/22/ngos-views-on-wipo-treaty-for-blind-reveal-difficulty-in-reaching-agreement/>

<http://www.eifl.net/eifl-statement-wipo-treaty-print-disabled-people>

(姚伟欣编译, 史海建 周玲玲校对)

RSC 政策简讯: 对著作权法的三种误解以及从何处着手修正

此篇文章分析了美国现行的著作权法, 重点研究了对著作权法的三种误解以及可能的改革, 这些改革的目的是要促进私营经济更快更好的发展并形成一部更加坚定地基于宪法原则的著作权法。

1. 设立著作权的目标旨在为内容创建者给予报酬

存在一种普遍的误解, 即宪法支持当前的保护著作权的法律机制。而事实上, 并非如此。有关著作权和专利的宪法条款规定:

“保障作家和发明家对各自著作和发明在一定期限内的专有权利, 以促进科学和实用艺术之进步;” (第一章, 第八节, 第八款)

因此, 依据宪法, 著作权法的最高目标在于“促进科学和实用艺术之进步”, 换言之, 带来生产力和创新的最大化。

但现实情况并不如此, 因为大部分著作权议题讨论中, 尤其是著作权保护期延长议题中,

并不以公共利益或者促进生产力和创新为前提进行讨论。相反地，却以作者“应得”什么或“有权享有”什么为前提，以作者专有权为讨论前提在税收或贸易保护领域是恰当的，但用在专利和著作权领域是不恰当的。

严格来说，从著作权和专利的宪制基础来看，针对著作权/专利改革的立法讨论应基于如何促进“科学和有用艺术之进步”的最大化而不是“应得”经济报酬。

2. 著作权符合当今自由市场资本主义

著作权几乎违反了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的每一信条。在当前的著作权体系下，内容的生产者有权获得内容垄断，且这种垄断是受保障的、由政府制定并资助的。

之所以是受保障的，是因为著作权在作品出版后自动获得。

著作权体系由政府实施和管理，并受法律支持，允许对侵权行为的巨额索赔。这里所说的巨额赔偿不是传统的侵权责任法律赔偿，而是相对于对著作权生产者造成的实际损失来说极不成比例的赔偿。例如，Limewire 被起诉赔偿 75 万亿美元，根据著作权法案第 504(c)(1) 节，此巨额赔偿是合法的。这项可能的判决比自 Edison 于 1877 年发明留声机以来整个音乐唱片行业赚的钱还要多，与经证实的对唱片行业带来的实际“损失”极不相称。但是，政府就是通过国会制定这样专制性的法定损害罚款来遏制著作权侵权。

另外，从另一方面来说它是由政府补贴的垄断。著作权法违反者可能面临监禁，而政府机构有责任审查著作权违反行为并制止这些行为。这可能是一个好的决定，也可能是一个糟糕的决定。但是，这是政府补贴恢复可能被认定或者不被认定为被“偷走”的资产所需的花费的一种形式。政府也会选择以相同的方式补贴其他一些产业，但重点是，这不是一种严格的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制度。

3. 现行的著作权法律制度带来了创新和生产力的最大化

有充分的理由给予著作权以大力支持，对此我们的父辈们都了然于心。18 世纪，著作权侵权行为就已经很普遍了，尽管与当前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规模和范围不可同日而语。事实上，当时的大英帝国对其殖民地国家中猖獗的文学领域盗版行为相当愤怒。

出于这种考虑，我们的开国元勋在宪法中写入了保护内容的条款。但他们知道这种政府设立的垄断需要非常大的代价。所以，这需要均衡考量以确保我们整体上拥有最高的生产力。

若是没有著作权保护，就没有足够的刺激鼓励创作者创造新的内容——没有能力为他们的作品支付报酬。而若拥有太多的著作权保护，如超过刺激所必需，它也会极大地扼杀创新。另外，过多的著作权保护也会导致经济学家所谓的“寻租行为”（rent-seeking），这是一种会破坏整体的经济生产力和潜能的非生产性行为。

这种黄金状态——不多也不少——正是开国元勋考虑到的“给予一定期限的保障”。

著作权法的当前状态？

1790年的著作权法案，即第一部联邦著作权法案，其目的在于“鼓励学习”，它规定作者拥有对其作品“印刷、再版、出版和出售的独有权利和自由”长达14年内，而且有权利再次申请14年的保护期，只要著作权持有者仍然在世。这应该就是父辈们写入宪法的“一定期限”。渐渐地这个期限开始延长，现在的著作权法几乎与授权给它的宪法规定没有一丝相似，也几乎与开国元勋创立的该权利概念不相干。

最初的著作权法：14年，若作者仍在世可以再续14年。

现在的著作权法：作者的有生之年及死后70年；对于集体作者，自创建后120年或出版后95年。

对当前著作权法的批判指出，著作权保护的期限可以不断地被延长，以保证作品绝不会真正地进入公共领域，比如第一部米老鼠（Mickey Mouse）电影Walt Disney出品的Steamboat Willey。如果这成为事实，即著作权可以被无限期地延长，那么仅在“一定期限内”提供保护的宪法第一章，第八节，第八款实际上作废了。

我们能不能拥有太多的著作权保护？

是的，联邦政府发展得太快，而我们的著作权法是联邦政府在规模和范围上扩张的一个征兆。

现在的著作权法法律体系被许多人看作是**企业福利**的一种形式，这种福利损害了创新和消费者的利益。它是挑选赢家和输家的一种系统，而输家往往是能够生成新财富和附加价值的新兴产业。坦白说，我们可能无法知道它究竟如何损害创新，因为我们不知道在当前体系下不能生产什么。但我们可以确定，现有的著作权法已经带来了如下不利：

A.DJ/混音产业发展迟缓

许多国家都拥有成熟的DJ以及混音文化，但是作为世界上主流的内容创建者之一，美国却远远落后，这令人相当困惑。DJ/混音文化是一种民主化体制，在该体制下，积极主动的人可以基于绩效进行竞争。在其他国家，每个拥有一台电脑和“虚拟DJ”软件的人都可以重新合成各种各样的歌曲，以才能论输赢。因此，土耳其及其他国家DJ/混录市场蒸蒸日上。这些DJ歌手将其内容放到网上或者出售混音磁带（不再是磁带），通过这种任人唯才的体制来进行持续创新。

然而，在美国，这种文化严重滞后。

在美国，DJ主要是现场表演者，因为法律对他们能够作为混音磁带发布和出售的内容

设置了非常繁杂的限制。对于他们可以采样歌曲的哪部分也有复杂的规定，经常需要律师介入才能避免巨额的罚款或者诉讼。因此，在美国，大多是高端 DJ 现场表演者大行其道，而低端 DJ 出售的“真实的”混音磁带是非法且不受鼓励的。这扼杀了很多个体艺术家们进行创作或出售混音歌曲的动机。

这并没有使混音市场销声匿迹。创作者可以对自己的歌曲进行混音，而大部分 DJ 或其他艺术家需要支付高达每首歌 10 万美元左右的版税才能够合成其他人的歌曲。这一费用使大部分普通 DJ 合法地发布其混搭或合成歌曲成为天方夜谭，也就催生了一个地下的混音黑市，如果使其合法化，混音市场就不会发展成现在的这个样子。

由于新混音不能替代原歌曲，而只是对其进行补充，甚至可能会增加原歌曲的销量，所以将这类资源的生产视为非法行为严重地阻碍了整体生产力的提升。

B.阻碍科学探索

20 世纪早期的科学著作仍然在著作权保护下，这是不合理的，因为大多数科学著作的目的在于促进知识探索，且大多数作者的目标是推进本领域的发展及其著作在其他出版物中的引用。许多针对科研人员的评估是基于其主要作品的被引量的。出于这些原因，将这些作者的作品进行保护会使大部分作品的目的落空。

显然，这些创作者需要从自己的研究中获取报酬，但在 14 年后，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的话）作品的收益能力已经被耗尽，此时的最高目的应该是保障这些作品能被其他人获取。尽管在法律中对那些出于善意的例外而使用这些资源有免责条款，但对于盈利性机构来说，要使用已出版的期刊文章仍然需要与内容生产者就报酬进行协商。

然而，如果这些较旧的文章在一段合理的期限后可以在 Google Scholar 上由任何人免费获取和使用，那么这将极大增加科学知识的可用性和利用率。

C.抑制公共图书馆的产生

我们国家许多最具智慧和最成功的人往往都是自学者，在传统学习过程之外，它们如饥似渴地广泛涉猎感兴趣的知识。1731 年本杰明·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成立了第一个公用图书馆，因为图书馆可以使得信息实现民主化。现今公众可获取的信息的绝对数量是 1990 年的好几倍，更不用说与 1970 年相比。但如今仍有数量庞大的知识被“封锁”在实体书中而无法通过网络获取。

古腾堡计划正试图改变这种状态，它要建立一个知识库，将不在著作权保护期的图书收集起来供公众阅读和下载。其最终目标是要为所有人提供世界历史上最庞大的知识集成，用户只需轻击鼠标即可获得。

但是这一知识汇集被停滞在 1923 年,因为此时的许多内容不属于公共领域。可以想象,如果 1920-1980 时期的书籍也能够包括在内,那么会带来多么大的学术潜力。中学课堂上指定使用的所有书籍都能够下载至学生的 Kindle,而不需要从书店购买。学习的门槛成本将几乎为零,由此会带来更大的学习潜力。

从技术角度看,书籍的数据量非常小。例如,Kindle 存储器里的每本书都能够装在任意一个消费者的硬盘上,因此,几年之后可能在技术上就能实现只要点击鼠标,就在我们的电脑或 IPAD 上拥有所有书籍(尽管这并不一定值得,因为仅在你需要它们时才在网上获取更为简单)。

D.阻碍增值产业的发展

尽管当前的范式对于内容生产者有益,但它对其他产业的产生并无太多益处。在现有媒介之外还可能有许多其他增值产业。例如,如果电影、电视节目和书籍在出品 30 年之后进入公共领域,那么将有可能突然出现这些媒介之外的新的产业来提供全新的体验,比如:

A.阅读一本有弹出式文本的书籍,弹出的内容是既定话题的补充资料。

B.观看一部有“VH1 弹出式视频”附件的电影,附件提供冷知识和相关信息。通过提供评论和分析,可能产生成千上百的粉丝创作的分析《星球大战》的内容。

E.对正当的新闻和监督进行处罚:

该影响可能是当前的著作权法最极端,也是最不能接受的影响。在当前的著作权法律体系下,诸如备忘录及其他文档的书面资料的创建者,在试图隐藏能证明其有罪的信息时,可以辩称其拥有著作权。尽管这些资料可以创建于法院,但在媒体上或通过监督组织发布这种信息常常是违法的。

设想如果二战期间某一著名的 DC 智囊团出版了一部备忘录,是有关赞同纳粹和 Adolph Hitler 的主题。它很可能是在 20 世纪 40 年代出版的,那时的备忘录目前几乎绝迹,而它很可能渐渐淡出历史,永不被记起。如果有记者或政治组织找到了这些备忘录的副本,那么它们可能仍然会受到著作权的保护。如果那位记者或是政治组织将备忘录作为 DC 智囊团支持纳粹和 Adolph Hitler 的证据放在了网站上,那么他们将会因侵犯著作权而承担重大的赔偿责任。DC 智囊团很可能在第一时间对他们提起诉讼或是威胁他们以避免该份备忘录公之于众。

这是对著作权的一种令人厌恶的利用,而以这种方式利用著作权(为阻止监督和隐藏能证明其有罪的信息)的实例却数不胜数。这并不是著作权的目的,如果新闻界能够向公众提供这类信息,我们的民主功能将达到完美状态。

可能的政策解决方案

1.法定损害赔偿改革

侵犯著作权必须承担法定损害赔偿,这是大部分著作权所有人在诉讼中可以且确实使用的(而不是必须证明实际损害)。政府设置了一个赔偿范围——每次750美元到3万美元——但如果该侵犯是有意为之则可以升至15万美元。有证据显示,几乎每个著作权持有者都声称侵犯是有意为之。该罚款是针对单次侵权。这些价格放在商业环境中可能是合理的(尽管如此这些价格也很高),但在每人都会在家中拷贝一些资料的世界中,你的iPod可能使你承担10多亿美元的赔偿这种观点太极端。

而且,该体制造成了法庭的严重堵塞,因为著作权持有者如今意识到他们可以控告任何有所侵权的人,并可以就每次侵权都索要15万美元的赔偿。但事实上,大部分人最终都只获得了少于15万美元的金额,如3,000美元。索要高额赔偿可能会使无辜的人就范,但这不应该是著作权法应有的作用。

著作权赔偿应该是为补偿著作权持有者的利益,而不应是为了惩罚。与侵权改革的其他形式不同,改革该进程是联邦侵权改革的一个重要部分,并属于联邦特权。

2.扩大合理使用

目前,关于哪些是依据司法创建的种类进行的合法的合理使用有些混乱。例如:模仿被认为是受合理使用保护的,但讽刺却不是。有一本名为 *Infringement Nation* 的书(和一篇较短的文章),详细地描述了你每天所做的一些事是如何侵权的,照其所说,每个人每年因侵权要承担数以亿计的赔偿。(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1029151)。

3.惩罚错误的著作权索赔

由于如今对于错误的著作权索赔只有很小的或者几乎子虚乌有的惩罚,错误的撤除请求司空寻常,且对合法言论有寒蝉效应。尽管提出撤除请求的人必须就作伪证宣誓,但其仅就该作品是否属于他们而不是就该作品是否真的被侵权来宣誓。法庭表示,只有著作权人是出于“主观恶意”的目的,才能因错误的撤除请求被制裁。这常常引起事实审查。

4.严格限制著作权保护期限,并限制保护期限的续展

由于上文已列举的种种原因,著作权在宪法中的概念是就一定的保护期限而言。父辈们对著作权保护的期限限定在14年,如果作者在世,那就可以继续延续14年。

由于上述消极影响,当前的公共政策应设立一些限制来阻止公司无期限地续展其著作权。和许多其他政府收入形式不同,通过抑制具有消极外部影响的活动来产生收入是政府负担其运营的一种方式。相比于通过税收方式抑制作品续展来说,这是一种更好的方式。

以下是一些相关建议：

A.为所有履行登记手续的新作品提供为期12年的免费著作权保护，且所有已有的作品在改革立法通过后全部更新。如果现在通过的话，这意味着新作品拥有著作权直到2024年。

B.选择续展12年（需要支付首个12年内在全美收入的1%的费用——依据所有的销售额）。

C.继续选择续展6年（需要支付前一个12年的收益的3%的费用）。

D.继续选择续展6年（需要支付前一个6年的收益的5%的费用）。

E.选择继续续展10年（需要支付所有收益的10%）

根据这项建议，所有的著作权保护在46年后都将终止。但是，这条建议旨在阻止无限期的著作权续展。

结论：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设立著作权（和与之相对的专利）有着合理的目的。著作权能够确保有足够的刺激鼓励内容生产者创建内容，但国会现在建立的过长的著作权期限造成了一笔不合理的费用。开国者在宪法中明确地指出是一定的期限，而不是无限期的垄断。

很难论证作者寿命加上逝世后的70年是一个恰当的著作权保护期限，相对作者寿命加上50年的内容保护期限，作者寿命加上70年的内容保护期限能够给予内容生产者什么样的新动力呢？在我们已经达到收益递减点的地方，我们必须清楚这些政策对市场产生的已知的和可预测的影响，而只有将著作权法恢复到切实基于宪法的状态，我们才能知道到底会产生多么大的影响。

当前的著作权法不仅仅是扭曲了一些市场——确切地说，它破坏了整个市场。

编译自：

[http://keionline.org/sites/default/files/rsc_policy_brief -- three_myths_about_copyright_law_and_where_to_start_to_fix_it -- november_16_2012.pdf](http://keionline.org/sites/default/files/rsc_policy_brief--three_myths_about_copyright_law_and_where_to_start_to_fix_it--november_16_2012.pdf)

（史海建编译，姚伟欣 齐燕 周玲玲校对）

欧盟委员会开始著作权现代化进程

12月5日，欧盟委员会同意开展一项进程，该进程旨在保证著作权能够更好地与数字时代相适应，同时也与欧盟在2014年可能进行的立法改革相适应。欧盟委员会的委员们决定尽快召开一次有各方相关者参与的会谈，并完成市场调查、影响评估以及立法草案拟定等工作。

该进程将会在 Michel Barnier、Neelie Kroes 和 Androulla Vassiliou 的共同领导下开展, Michel Barnier 是欧盟负责欧洲内部市场与服务的委员, Neelie Kroes 是负责欧洲数字化议程的委员, Androulla Vassiliou 是负责教育、文化、多语言沟通以及青少年事务的委员。

欧盟委员会在一份声明中宣称:“欧盟委员会将会致力于构建一个现代化的著作权框架体系,该体系有以下几个特点:(1) 保证使著作权持有人获得有效地认可和报酬,其目的是为创造力、文化多样性以及创新提供持续动力。(2) 为著作权作品终端用户提供更多的合法获取途径和选择机会。(3) 允许新的商业模式的出现。(4) 反对非法提供和盗版。”

该声明还指出:“欧盟委员会的目标是保证著作权能够与数字环境相适应。目前在推进《2011年5月知识产权战略》(the May 2011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trategy) 实施方面已经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但是为了在欧洲范围内建立著作权领域的统一有效的市场,还有很多问题需要解决。”

2013年12月,欧盟委员会将会形成此次利益相关者会谈的相关文件,该文件将致力于解决以下四个问题:(1) 减轻地域性对欧洲统一市场的影响。(2) 达成数字时代环境下对著作权作品演绎、限制和例外的合理程度的协议。(3) 如何最大限度地减轻欧盟著作权市场分裂的程度。(4) 如何在更广泛的著作权改革的环境下提高执行的合法性。

欧盟委员会主席 José Manuel Barroso 关于此次讨论的报告中主要有以下内容:

“创意产业总体上是在强调著作权的重要性,认为著作权在保证权利人获得作品酬劳以及为作者创作内容提供动力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另外一些人则认为,在当前情况下,著作权可能会成为创新和经济发展的障碍。公众越来越担忧著作权法律阻碍了他们获取和利用内容的自由。

商业界认为当前的著作权模式是发展新的商业模式的障碍,他们认为这些新的商业模式对于数字经济来讲是必要的。消费者和企业都认为著作权规则应该更加灵活,他们的观点成为最终放弃 ACTA 的主要因素之一,一些成员国盗版团体的不断增加和发展也是这一趋势的表现之一。”

代表欧洲出版商、作者以及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的组织督促欧洲委员会在考虑著作权政策改革时能够支持他们的利益,他们要求委员会支持严格的著作权方案,并且反对那些谋求更高层次的著作权限制与例外的要求和建议。

欧洲作家理事会 (Meanwhile the European Writers Council, 简称 EWC)、欧洲出版商联合会 (Federation of European Publishers, 简称 FEP) 以及国际著作权组织联合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sations, 简称 IFRRO) 等组织强烈要求不能采取可能

会损害他们的商业利益或者欧洲出版产业利益的行为。

这些组织以书信的形式向巴罗索主席表达了他们的顾虑，他们在信中请求巴罗索主席支持他们所提倡的更严格的著作权保护政策，认为这样的政策可以维持当前欧洲出版业的强势地位，他们在信件的最后要求主席先生支持 Michel Barnier 委员在其“欧洲许可证”提案中提到的方法。

这些组织认为：“扩展著作权利限制和例外范围的政策将会危及作者和出版商的收入，并且最终会对他们的竞争力以及对创作创新性作品的投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他们宣称他们提出泛欧洲的著作权利许可，继续在信息技术以及商业模式方面进行创新，并且认为他们已经表明了其诚意，即在需要的时候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寻求新的解决方案。

此外，国际作者组织（International Authors' Forum）已经散发了请愿书，旨在强调作者获得报酬权利的重要性，该请愿书将会递交给立法者们。请愿书上写道：“很难理解作者想要阻止受众对其作品进行欣赏和点评，但当我们发现数字手段带来的便利会威胁到作者因其作品传播获得报酬的权利时，这一切就不难理解了。”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sations，简称 IFRRO）对此进行了报道。参见 [reported](#)。图书馆及公民权益代表组织也表达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参见：<http://www.ip-watch.org/2012/12/05/libraries-ngos-warn-eu-commissioners-against-restrictive-copyright-licensing/>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12/06/european-commission-embarks-on-process-to-modernise-copyright/>

（史海建编译，姚伟欣 周玲玲校对）

美国知识产权官员强烈炮轰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

日前，在华盛顿美国商会，由美国专利与商标局运作的知识产权专员项目召开了其一年一度的专员集会，专员们向美国产业总部报告了这一年的工作。其中，驻扎在日内瓦的专员强烈批评了运作于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的无政府组织。

该项目以推广知识产权为目的将专员们派往世界各国,目前主要驻扎在九大城市:日内瓦、里约热内卢、北京、广州、上海、开罗、新德里、墨西哥、莫斯科和曼谷。其目标包括推进美国政府知识产权政策的国际化、协助强有力的知识产权规定被纳入国际协议和东道国法律中、鼓励美国贸易伙伴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行从而为美国的知识产权持有者争取利益。

被派往世界贸易组织的知识产权专员 Karin Ferriter 对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给予了尖锐批评,声称其是“努力破坏知识产权的人”。

在日内瓦这些“敌人”很“密集”,但在首都城市倒不常见。她提到在最近的一次去喀麦隆的旅行中发现,那里的政府官员是真正拥护知识产权并期望能够通过知识产权提高产品质量。“而在日内瓦,人们因受到非政府组织的误导而贬低了知识产权的价值” Ferriter 说到,正因如此,知识产权专员的任务就是提醒被误导的人们知识产权与一个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体制的重要性。

“不幸的是,非政府组织同时也在使出浑身解数打击知识产权体制”她说到。“这里有分歧,但这也正是我们可以把握的来帮助人们看到知识产权价值的机会。” Ferriter 说到最不发达国家正在被建议延长执行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最后期限,她认为这并非为了这些国家自己的利益。

被派往日内瓦的联合国组织,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 Todd Reves 与 Ferriter 感同身受。他说,在日内瓦常常有“行外人指导行内人”的现象。一些政府官员不了解知识产权方面的专业知识,但是却有代表政府行使职责的自由,所以他们更容易受到非政府组织的影响,可能他们听到的信息是错误的。“日内瓦和其他一些地区有很大的差距。” Reves 说到。而日内瓦的这些争论也被其他国家用来实现其外交目标。

总之,在日内瓦的这一年,专员们“非常忙碌”,这也间接反映了他们的工作进展,比如他们发现了 WIPO 正在将高端技术转移到了朝鲜、伊朗等国家。他还列出了 WIPO 今年的一系列常规工作,比如制订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但是,他还指出发展中国家将继续推进知识产权法律的灵活性,并推进知识产权体制能够适应不同的发展水平,“而这是发达国家所不想看到的”。

在巴西的专员 Albert Keyack 说巴西情况将有所改善。他说巴西的非政府组织也是想说什么就说什么的,但好在巴西有良好的法律。他还指出巴西总统有支持专利的迹象。在巴西,其“完美的”高等教育体系和低水平的专利授权率的强烈反差已经被认识到,并且人们正在努力改变。

东南亚的区域专员 Peter Fowler 指出, 在他负责的地区, 知识产权被视为非常昂贵的商品, 所以工作重点要放在强调知识产权能够带来的收益上。他同时指出, 这里的非政府组织都对知识产权持反对态度, 认为知识产权设置了知识的获取障碍并增加了相关成本。但是这个区域的各国政府都在努力改进其知识产权体制, 比如马来西亚。

他还说, 知识产权在东南亚国家联盟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中有一定的影响力, 该地区的很多企业都意识到了保护著作权、商标权等的重要性。这些国家都有意采取措施改进各自的知识产权体制, 虽然可能不会达成完全的步调一致, 但他们都在观察别人怎么做, “这不完全是坏事”。泛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的谈判方包括四个东盟国家, 并有一定的“涟漪效应”。正如其成员国所期望的, 这会提升东盟的贸易门槛。

他鼓励知识产权行业加强对该区域的介入, 因为在东南亚的很多国家没有对知识产权的声援、没有与之相关的言论, “而这正是需要我们去改变的, 虽然一切才刚刚开始”。他还说到, 只有极少数的立法机关或议会存在提倡知识产权的声音, “已经存在一些与之相关的宏观政策[和]法律草案, 但都尚未启动和落实。”

Reves 总结到: “我们正在努力改变人们对知识产权的看法, 让他们认识到知识产权不是坏事情, 而是好事情”。他提到了正在为明年 10 月的 WIPO2013 年年会做准备工作的一个企业论坛, 其参与企业会特别强调知识产权的好处。他说虽然目前“陪审团尚未介入”, 但他相信五年之后日内瓦的言论会倒向对知识产权的支持一方。Ferriter 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 基于诸如巴西或越南国家的积极改变, 她说到: “虽然还需要很多时间, 但是知识产权已经‘生根发芽’。”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12/16/us-ip-officials-blast-ngos-in-geneva-trying-to-change-views-on-ip/>

(牛茜茜编译, 齐燕 周玲玲校对)

【信息扫描】

WIPO 促进关于印度电影产业从知识产权中获得收益的讨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 WIPO）近期召开了为期一周的印度电影节。此次电影节召集了各界人士，他们强调了著作权保护对印度电影产业保护和发展的的重要性，特别指出了未经许可下载对电影产业来说是一种威胁。

印度电影节是 12 月 3-7 日在 WIPO 总部召开的，通过放映具有代表性的电影表达了对印度电影百年历史的敬意选放的电影包括：乔林希巷 36 号（36 Chowringhee Lane），巴菲的奇妙命运（Barfi!），人生不再重来（Zindagi Na MilegiDobara），三傻大闹宝莱坞（3 Idiots）等。

开幕式上，有关发言人就强调了允许电影无授权下载因素的复杂性及其对印度电影产业产生的消极后果——这种影响涉及经济利益以及创新所有权归属等方面。

WIPO 总干事 Francis Gurry 向与会者谈道：“印度是世界上故事片的最大生产国，电影产业非常依赖著作权制度，将其作为融资和确保投资者收益的重要工具。同时，电影产业也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

印度新闻和广播部（Indian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Broadcasting）秘书 Uday Kumar Varma 补充道，“电影和创造性是紧密联系的，如果不能保护创作者的权利，那么电影艺术也不会得到发展。”

组织方在发言结束之后放映了电影巴菲的奇妙命运（Barfi!），该片正式入围 2013 年第 85 届奥斯卡金像奖（Academy Awards）最佳外语片奖候选名单。该片导演 Aruna Basu 出席了本次活动，并强调非法下载损害电影产业的收益，进而影响影片质量。

会上还讨论了打击著作权侵害行为的一些解决方案。Varma 认为，仅仅颁布法律条文是不够的。例如，2012 颁布的印度著作权法案（2012 Indian Copyright Act）让作者和演员成为电影的所有者，并要求电视频道在播放作品时向所有者支付版税。但普通大众并不认为非法下载构成犯罪。他还强调，需要唤醒大众的著作权保护意识，此外利益相关者制定商业策略处理著作权侵害问题也很必要。

Basu 强调电影经常会在影院首映的同一天被复制并在有线电视频道非法播放。电影巴菲的奇妙命运（Barfi!）的导演认为，早一些发布电影的官方 DVD（例如在电影放映后一周）

能够为观众带来一个经济且合法的替代解决方案，从而减轻有线电视非法放映电影的动机。目前尚不清楚这一方案如何解决很多人无法负担购买 DVD 影片或 DVD 放映机的费用这一潜在问题。对印度大多数人来说，在有线电视上观看电影是他们的唯一选择。

发言者们一致认为，WIPO 组织的类似活动对印度宝莱坞电影（Bollywood movies）的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因为这样可以吸引全球对该行业的关注，提升印度导演的信心，并使其影响扩展到印度以外的地区。

印度驻联合国大使 DilipSinha 说：“在任何地方，类似于印度电影节的活动都不再是什么新鲜事。但是，国际组织举办电影节却是第一次。WIPO 是组织这类活动的最佳平台。这是一个保护知识产权、制定知识产权法律的平台，电影产业是印度最具创造性的产业，为全世界提供了娱乐盛宴。”

观察家们认为，虽然作为对其工作的回报，需要保护艺术家的权利，但也需要通过提供可负担的作品获取来鼓励创作和创新。很多人认为阻止未授权下载的方法可能要“细致入微”地实施。穷人受众通常只能廉价或免费地获取内容，否则他们将会被完全剥夺获取文化作品和信息的唯一途径。根据世界银行的近期报告，将近 30% 的印度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即城镇居民人均日消费为 28.65 卢比，农村居民人均日消费为 22.42 卢比。与此同时，印度电影票的平均价格为 27 卢比（0.5 美元）。有鉴于此，三分之一的印度人在电影院看电影几乎是不可能的。

与创造性一样，能够被观众看到也是电影产业成功的重要元素。WIPO 明确表示，授权下载必然导致收益减少。不确定的是，知识产权将如何帮助余下的受众参与这样的文化生活。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12/12/wipo-promotes-discussion-on-indian-film-industrys-benefit-from-ip-rights/>

（姚伟欣编译，史海建 周玲玲校对）

EIFL 督促 WIPO 支持图书馆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 WIPO）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常务委员会（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简称 SCCR）在日内瓦召开第 25 次会议，主要议题是不同受益群体的限制和例外，包括阅读障碍群体、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科研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群体。周四下午的议程涉及的对象是图书馆和

档案馆。电子信息联盟（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y，简称 EIFL）支持一些成员国和地区团体的要求，将 SCCR/23/8 文件中的文本建议分离，并督促他们按顺序一一讨论 11 个议题，对每个议题进行深入分析，以达到事半功倍，使之前制定的两年计划按照正常日程开展。（声明原文参见 <http://www.eifl.net/sccr25-eifl-statement-limitations-and-exceptions-1>）。会议将持续到周五，届时会就如何推进问题的解决达成最终决定。

编译自：<http://www.eifl.net/news/eifl-urges-wipo-stay-track-libraries>

（姚伟欣编译，史海建 周玲玲校对）

菲律宾上院通过了扩大其著作权法适用范围的法案

日前，菲律宾国会上院批准了一项强制执行其著作权法的法案，以直面其高盗版率的“好”名声。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该法案也力图维护对著作权保护材料的合理使用的权利。

经过三次审议，最终通过的法案（[Bill 2842](#)）提出，要建立一个专门的著作权政府机关，名为版权局。一旦这一措施成为法律，它将凌驾于目前负责监管知识产权保护机构——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之上。根据法案发布内容可知，新机构的任务包括“战略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评审裁决、研究和教育等。”

该法案要求扩大视为侵权活动的范围，将包括“共同侵权、情节较重的规避技术措施和权限管理信息，以及仅搜集法定损害赔偿而不顾实际的损失等”。

同时，该法案还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Copyright Treaty）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设立了有关技术保护措施和权限管理的规定，并要求知识产权局额外监管集体管理机构。

在加强著作权强制执行的同时，该法案也扩大了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条款的范围，免除了盲人和视觉障碍人士使用非商业性著作权保护作品时需寻求相关许可的义务。该法案的主要发起人，参议员 Sen. Manuel Villar, Jr. 说：“这一规定将使菲律宾的合理使用原则真正达到国际标准。”

该法案尚需获得众议院（下议院）的批准，之后才可由菲律宾总统签署成为法律。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11/13/philippines-heads-toward-expanded-copyright-law/?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

(齐燕编译, 姚伟欣 周玲玲校对)

ICA 官员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发表声明

WIPO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 日内瓦, 2012 年 11 月 19 日-24 日

议程项目 7: 面向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

感谢主席给予国际档案理事会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简称 ICA) 主持 WIPO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的机会, 感谢主席及 WIPO 秘书处为促进该委员会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听到 WIPO 局长对委员会在支持视觉障碍人士和阅读障碍人士的权益的国际文书上的相关工作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评论, 国际档案理事会备受鼓舞和感激。理事会也很荣幸地看到, WIPO 成员国一直以建设性的方式来制作适合于国际交流会议的文书。

在 7 月 24 日的会议上, 委员会起草了三个条约, VIP 是第一个。为教育机构争取利益的提议文书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 但是委员会对与图书馆和档案馆有关的提议已经关注了好几年, 并已经设立了于 2014 年 28 次会议上达成一致意见的目标。委员会坚信 WIPO 成员国能够实现这一目标。

图书馆和档案馆是所有 WIPO 成员国其公众生活所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他们记录了自己的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文化, 并提供给世界各地的人们。他们也是国民教育的主要信息来源。他们帮助社会的所有成员, 包括视障人士及残疾人士, 参与国家的公共生活。他们向政府反映民众的各种意见和需求, 同时将政府机构及民众选举的代表的各项活动告诉民众。在数字时代, 图书馆、档案馆间以及与其用户间的国际化的信息流动更需要获得国际公认的著作权例外和限制条约的支持。尤其是档案馆更依赖于例外和限制, 因为其绝大部分藏品, 比如未公开出版的信件或家庭电影, 都没有合适的代理机构提供相关使用许可, 而且暂时也没有新的许可模式。

理事会期望委员会能够在本次以及将来的会议中为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相关提议给予更多的支持。

再次感谢主席。

编译自: <http://www.eifl.net/sccr25-ica-statement-limitations-and-exceptions-li>

(齐燕编译, 姚伟欣 周玲玲校对)

波兰的图书馆在著作权上的影响力波及到了全国

日前,波兰发行量最大的全国性报纸之一——Rzeczpospolita,在其法律版面高调刊载了由电子信息联盟(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简称 EIFL)的知识产权馆员 Barbara Szczepańska 撰写的一篇文章(<http://prawo.rp.pl/artykul/757643,960433-Informatyzacja-bibliotek--a-dozwolony-uzytok-publiczny.html>)。

文章介绍了在过去的十年间波兰的市民及公共文化机构的实践活动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包括数字图书馆的萌芽及成长,诸如文本和数据挖掘的研究活动新形式的涌现,以及跨越课堂教学限制的教育形式的普及。同时,新生代需要能够满足其需求的服务和随时随地使用图书馆馆藏的能力。为了促进数字环境中知识、科学和教育的可用性,并满足公民的各种需要,波兰的著作权法必须迎头赶上。

图书馆员们已经提出一些著作权法的修订建议以应对新的现实情况,尤其是要考虑到公共利益机构的性质、目标和社会使命。在 WIPO 国际层面、欧洲层面上的进展,以及其他欧盟成员国的著作权法是这一工作的重要参考。同时需注意到,只有引起重要的领导者、思想家和决策者对图书馆问题的足够重视,变革才能真正发生。

编译自: <http://www.eifl.net/news/libraries-poland-go-nationwide-copyright>

(齐燕编译,姚伟欣 周玲玲校对)

在反对 WIPO 盲人条约上美国陷入孤立境地

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的新闻发布会上,世界盲人联盟(World Blind Union, WBU)宣称,在欧盟宣布给予盲人例外条约支持后,在反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视障和其他阅读障碍人员的著作权例外条约上美国陷入了“四面楚歌”的境地。

在此之前,欧盟一直强烈认为应该设立不具约束力的文书而不是条约,直到 11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SCCR)的最近一次会议上才改变了立场。

发布会上,WBU 争取盲人条约支持活动的领导人 Dan Pescod 说到:“有数百名欧洲议会成员在这几年间一直为说服欧盟赞同盲人条约而努力。这是重要并且受欢迎的一步,但是现在还需要确保欧盟对盲人信息获取人权的支持,这需要通过谈判达成简单可行的条约。”

12月17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召集所有成员参与一场特别的全体大会,来决定是否要在2013年举办一场国际会议进行高级别的条约谈判。

据报道,美国代表团在SCCR会议上依旧避免使用“条约”这个词。世界盲人联盟代表团领袖Maryanne Diamond说:“我不得不指出,在美国代表团主席热切的言辞中并没有‘条约’一词”。美国已经有足够的时间来决定对条约的态度,而现在是时候表明其支持态度了。”

这份条约至关重要,世界盲人组织阅读权活动的主席Chris Friend说到,因为“我们需要明文规定允许对可获取的图书进行跨境共享,不仅包括组织间,也包括由组织直接面向视障或阅读障碍人士。我们坚决抵制对这些书籍是否为市售品进行检查的要求,因为这样使出版商安心的同时却牺牲了条约的可用性。”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12/03/us-isolated-in-opposition-to-wipo-treaty-for-the-blind-group-says/>

(牛茜茜编译,齐燕 周玲玲校对)

学者呼吁重塑国际著作权体系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教育

在2012年11月中旬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委员会会议上,一本名为《国际著作权法与发展中国家教育资源获取:探索多边的法律或准法律解决方案》(International Copyright Law and Access to Educ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xploring Multilateral Legal and Quasi Legal Solutions)的专著公之于众,该书由Susan IsikoŠtrba女士创作,她认为国际著作权的灵活性(包括著作权利限制和例外)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出于教育目的的资源获取,呼吁对现有的著作权体系进行规范和系统的审视。

“三步检验法”是著作权灵活性的重要条款,规定了无需著作权人许可而使用作品的条件。该书展示了应用这一方法的诸多困难。例如,根据《伯尔尼文学和艺术作品保护公约》第9款2条、《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13款的规定,其免责条款的范围无论从质量还是数量意义上看都是非常狭隘的,仅允许对著作权保护作品进行有限的复制。

印度著作权注册官员兼发布会组委会成员GuidibendeRaghavender提到,诸如印度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资源缺乏和图书馆配给不足的困境,所以,如果著作权例外过于狭窄,将不能适应发展中国家知识广泛传播的需求。

1971年的《伯尔尼公约》附录就发展中国家的教育资源获取设立了一套机制，但程序上的要求过于严苛，而且更为严重的是，这套程序耗时太长。根据《伯尔尼公约》附录第3款，在自然和物理学科领域，作品首次出版三年后才能获得对其进行复制的许可。这大大削弱了人们使用该机制的积极性。因为学校的教学规划一直在演进，三年后，很多书籍可能已经过时了。其他学科更为糟糕，等待的期限为5年。

当前著作权灵活性的缺陷体现了公共利益和著作权人利益间的不平衡。该书提倡对整个知识产权体系进行系统的改革和规范的修订，充分考虑到南方国家的需求及其特殊的社会经济现状。

该书认为，国际社会应寻求公共利益和著作权人利益的更好的平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the WIPO Development Agenda）和 WIPO 著作权及相关权常务委员会会议（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SCCR）是两种有效途径，能长期引导和带领软法文书和改革方案的制订，以使著作权制度能够更好地为教育事业服务。

与会者认为该书不仅填补了学术空白，更为世界南国提出了重要的发展议题。教育是这些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知识经济的构建是达成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UN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的重要途径。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11/28/reshaping-the-international-copyright-system-to-facilitate-education-in-developing-countries/>

（牛茜茜编译，齐燕 周玲玲校对）